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皖教秘人〔2017〕240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 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高等学校引才聚才育才作用，不断提升高等学校办学竞争力，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根据省政府对一流学科与高水平大学五年行动计划建设要求，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竞争性重点支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教〔2016〕180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安徽省省属公办本科普通高校领军骨干人才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领军骨干人才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

- 1.皖江学者特聘教授；
- 2.青年皖江学者；
- 3.领军人才团队。

二、申报范围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三、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竞争性重点支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教〔2016〕1805号）执行。

四、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需组织申报人认真填写《安徽省2018年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表》《安徽省2018年青年皖江学者申请表》《安徽省2018年领军人才团队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详见2018年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材料均由申报学校负责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此次申报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请各申报学校于12月31日前将学校正式推荐报告与有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李冬影，联系电话：0551-62831869，电子邮箱：lidongying@ahedu.gov.cn。

五、有关要求

- 1.学校应根据师资队伍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在指

标限额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推荐人选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且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2.以上项目，申请人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已经获得皖江学者或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3.领军骨干人才项目实行一次性奖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领军骨干人才引进项目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进一步完善领军骨干人才引进项目奖补政策和后续认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附件：1.2018年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人才项目
申报指南

2.安徽省2018年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表

3.安徽省2018年青年皖江学者申请表

4.安徽省2018年领军人才团队申请表

5.安徽省2018年皖江学者特聘教授推荐人选汇总表

6.安徽省2018年青年皖江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7.安徽省2018年领军人才团队推荐人选汇总表



2017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 年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 骨干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高等学校引才聚才育才作用，不断提升高等学校办学竞争力，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根据省政府对一流学科与高水平大学五年行动计划建设要求，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竞争性重点支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特制定《2018 年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项目

领军骨干人才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

1. 皖江学者特聘教授；
2. 青年皖江学者；
3. 领军人才团队。

二、申报范围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三、申报名额和奖补标准

2018 年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人才项目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43 个，其中皖江学者特聘教授不超过 10 名，奖补标准为每人不少于 100 万元（属于一类人才，每人 200 万元）；青年皖江学者不超过 28 名，奖补标准为每人 50 万元；领军人才

团队不超过5个，奖补标准为每个团队400万元。

省属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皖江学者特聘教授按1-2名推荐，青年皖江学者按1-2名推荐，领军人才团队按1名推荐。

四、申报条件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人才项目申报条件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竞争性重点支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教〔2016〕1805号）执行，具体如下：

（一）皖江学者特聘教授

1.基本条件：在申报认定的近1年内自主培养或引进的（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引进的必须与引进学校签订正式合同，聘期不少于3年，每年在引进学校工作6个月以上。

2.附加条件：满足基本条件后，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属于一类人才，年龄在65周岁以下（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属于二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年龄放宽到55周岁以下（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属于三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年龄放宽到50周岁以下（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青年皖江学者

1.在申报认定的近 3 年自主培养的，或近 1 年内引进的（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引进的必须与引进学校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全职正式合同；

2.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在国（境）外或国内高水平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 2 年以上国（境）外工作经历或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高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博士后经历。具有独特专长（技艺技能）且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等方面要求；

4.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高科技企业研发机构等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或在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高科技企业研发机构等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在学术上崭露头角，具有很好的科研基础，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

（三）领军人才团队

1.必须是学校重点建设的校级人才团队。学校制定并实施了人才团队建设计划，积极整合学校现有资源，为领军人才团队在科研用房、设备配备、提供人力、物力以及探索和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分配制度等方面有明确的措施和保障；

2.由高水平人才构成。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必须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核心成员中至少有3人必须是申报认定的近1年内引进和内部遴选的属于三类以上人才,其中1人属于二类以上人才;

3.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属于国内科技、基础理论、应用研究问题前沿,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其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或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合作从事过国际上有影响或属于国家创新战略目标的重大研究项目并取得显著进展;拥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顶尖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

4.具备长期稳定合作的研究基础。团队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成员间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团队核心成员应全职(每年不少于6个月)在学校工作,与引进学校签订全职工作合同。

五、申报材料

1.相关表格:各申报单位需组织申报人认真填写《安徽省2018年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表》《安徽省2018年青年皖江学者申请表》《安徽省2018年领军人才团队申请表》,申请表需同

时提供电子版和 PDF 扫描版，申请表单独提供两份。

2.附件材料：表格中所填写内容均须附相应的纸质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人事部门印章的复印件），附件材料提供 PDF 扫描版，并提供申请表和附件材料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份。

（1）申请人个人资历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务、属于三类以上人才的证明材料），其中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和团队核心成员均需要提供个人资质证明；

（2）申请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任务书或批文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情况复印件、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职务的任职证明、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3）申报人选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4）申请表中列举的论文被 SCI、EI、SSCI、CSCD、CSSCI 等数据库收录以及他引情况的检索证明（复印件）；

（5）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3.学校评审意见和公示证明材料：申报人选需提供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专家评审意见（写明推荐理由）和公示证明材料各一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提供 PDF 扫描版。

4.推荐报告：各申报学校需提供学校正式行文的推荐报告一

份，并填写《安徽省 2018 年皖江学者特聘教授推荐人选汇总表》《安徽省 2018 年青年皖江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安徽省 2018 年领军人才团队推荐人选汇总表》，各个汇总表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版和 PDF 扫描版。

以上材料均由申报学校负责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此次申报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请各申报学校于 12 月 31 日前将学校正式推荐报告与有关证明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李冬影，联系电话：0551—62831869，邮箱：lidongying@ahedu.gov.cn。